

企業資訊





企業管治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機構，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提高營運和財務範疇的透明度。旅發局年內嚴格遵行所有適用規例及程序，在日常運作中均保持最高誠信標準。

架構及管理

旅發局的組織及成員

旅發局共有20位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廣泛代表旅遊及其他不同的界別，包括客運商、旅館營運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等。

全體成員組成一個監管旅發局的組織，有權行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賦予的一般權力，並獲授權委任不同的委員會，監督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工作，及就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向旅發局成員提供建議。各委員會的資料詳載如下。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的市場推廣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和意見，檢討全年業務計劃草擬本，就新的市場推廣方向和契機、國際市場發展的趨勢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及改善旅發局對外溝通及與業界關係上的策略提供建議。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七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策略籌劃及研究總監擔任秘書。

產品及活動委員會

委員會就產品及活動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評估個別項目是否能協助達至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為旅發局制定的整體市場推廣方向。委員會就新旅遊產品和基建設施的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和建議，並據此審議和批核產品及活動策略綱領。此外，委員會又審批大型活動的概念和推行方案。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七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確認有關財務的事項，包括財務政策、管理監控、經審核年度賬目及關乎旅發局長期財務承擔的事項，如辦公室租約等。委員會又負責檢討和確認員工規劃、人力資源政策、聘用條款及條件、高級管理職位的增刪，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晉升。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五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擔任秘書。

稽核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運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向旅發局成員提供建議。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負責檢閱及確認周年審核計劃以確保其涵蓋重要的業務運作、檢討內部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所得的結果和建議及其執行情況。同時，委員會亦會預先審閱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供各成員審批。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五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稽核總監擔任秘書。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監管「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就「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發展，向旅發局成員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審準則、規則、投訴處理機制和收費政策。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六位旅發局成員及四位業界成員組成，並由業務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旅發局成員會議出席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旅發局成員	旅發局會議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產品及活動委員會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林建岳博士(主席)	6/6					2/2 [^]
容偉雄先生(副主席)	6/6	6/6	6/6	3/3	3/3	2/2
陳淑玲女士(i)	1/3		3/4			1/1
陳裕光博士(i)	3/3	1/3				1/1
郭琳廣先生(i)	3/3			1/1 [^]		1/1
許漢忠先生(i)	2/3			1/1		
羅寶文女士	2/6		2/6			1/2
單仲偕議員	5/6			3/3	3/3	
陳苑芬女士	5/6				3/3 [^]	
張鳳婷女士	5/6	5/6 [^]				
伍穎梅女士	6/6	5/6			2/3	
周啟良先生	6/6	3/6		1/2		
胡兆英先生	5/6	6/6				2/2
袁麗鳳女士	5/6	3/6	2/6			
祈偉立先生	4/6			3/3 ^{#^}		
梁偉賢爵士	6/6		6/6 [^]			
麥華章先生	6/6	6/6		3/3		
葉詠詩女士	3/6		6/6			
陳子政先生	6/6				2/3	
施南生女士	3/6		6/6			
周允成先生(ii)	2/3		2/2			1/1
那巴利先生(ii)	2/3	2/3			1/2	
龐建貽先生(ii)	3/3		2/2			1/1
譚允芝女士(ii)	2/3			2/2		1/1

(i) 任期於2013年10月31日後屆滿。

(ii) 任期由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於2013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財務及編制委員會主席。

[^] 委員會主席(截至2014年3月31日)。

內部監控及遵規

旅發局成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合乎滿意水平而且行之有效。這些程序是為合理保證管理層推行的政策得以遵循、資產得以保障、日常運作暢順而有效率、防止及偵察不當行為和謬誤、編製準確完備的會計賬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能適時備妥。旅發局設有匯報機制，可向旅發局成員或有關委員會報告重大違規情況及相應的跟進行動。內部法律顧問亦會定期檢討旅發局遵守與其相關法例的情況。

稽核部屬獨立部門，負責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部門每年制訂審核計劃，審閱各部門和全球辦事處的財務、運作及遵規監控。稽核部在根據稽核規章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取得所需資料及聯絡有關人員。稽核總監除向總幹事匯報外，並可直接與稽核委員會及其主席接觸，以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

除內部稽核外，旅發局亦聘用獨立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稽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旅發局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及在展開法定審核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

管理層

在現行架構下，旅發局透過以下部門推行各項業務和活動：

- 業務拓展部
- 企業事務部
- 企業服務部
-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部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 市場推廣部
-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部
- 策略籌劃及研究部
- 全球辦事處

其他資訊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1957年成立，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並於2001年4月1日改組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02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與前旅協不同，不再沿用會員制度，與業內任何界別或組織亦無從屬關係，能更有效地為本港整體旅遊業提供支援和服務。

主要職能及使命

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以及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更就本港旅遊設施的範疇和質素，向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建議。

旅發局的使命是要盡量提升旅遊業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貢獻，並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別具特色和令人嚮往的世界級旅遊點的地位。

工作目標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為旅發局訂定六項工作目標：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
-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人力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旅發局員工編制共362人，其中派駐香港以外共128人。旅發局期望僱員擁有高度誠信，因此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及簡報會，讓僱員熟悉行為守則的指引和程序。僱員手冊亦就員工操守訂定詳盡和特定的指引。

諮詢角色及業界功能

旅發局透過參與以下策略工作小組及會議，與旅遊業相關界別及政府有關部門緊密聯繫：

-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
-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 亞洲會議暨旅遊局協會
-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 香港總商會專責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
-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 香港藝術節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旅行社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香港品牌發展局
-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職業訓練局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來港旅遊委員會
-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
-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跨界別督導委員會
- 旅遊業策略小組
- 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

此外，旅發局又與以下機構合作，為旅遊業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

- 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
- 亞太旅遊協會
- 世界旅遊組織